112.11.23本校第428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第一次) |
| 單位 |  | 姓　　名 |  |
| 出生日期 |  | 教師資格審定情形 | 等別 |  |
| 到校日期 |  | 字號 |  |
| 延長服務後授課名稱及時數 |  |
| 擬申請延長服務期間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服務單位意 見 |   |
| 延長服務本人意見 |  |
| 院長 |  |
| 符合延長服務**下**列特殊條件（請服務單位在適當款項上打「ˇ」） | 會簽單位 | 會簽單位意見 |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所屬院(西灣學院) |  |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所屬院(西灣學院)研究發展處 |  |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  |
| □五、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含)以上。 | 研究發展處 |   |
| □六、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註1)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註2)，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註1：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之期間：  核章：(人事室)註2：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符合 □不符合

 核章：(所屬學院)★下列指標應勾選一項： |
| □(一)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四件(含)以上。 | 研究發展處 |  |
| □(二)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曾獲本校彈性薪資補助三年(含)以上。 | 研究發展處 |  |
| □(三)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 研究發展處 |  |
| □(四)在本校任職期間個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之論文，在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Field-Weighted Citation Impact，FWCI)為本校整體指數之1.5倍以上。 | IR辦公室 |  |
| □(五)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曾獲聘本校彈性薪資特聘教授以上一次(含)。 | 研究發展處 |  |
| □七、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並具備右列指標之一： ︵請勾選︶ | □(一)曾獲總統創新獎。 |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
| □(二)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曾接受政府或非政府委託之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二千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者。 |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
| □八、有特殊傑出表現，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經需求單位專案簽准後徵得當事人同意者。 | 需求單位所屬院(西灣學院) |  |
| 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決議 (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八款者免填)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系(所、中心、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
| 院(西灣學院)教評會(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八款者免填)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院長簽章：  |
| 人事室簽註意見 |  |
| 秘書室 |  |
| 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 |  |
| 校長 |  |